

## 教育局通函第 136/2024 号

分发名单：所有官立、资助、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 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 2024/25 学年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学校申请 2024/25 学年「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下称「课后计划」）下的「校本津贴」，以补充学校为支援清贫学生而举办的课后学习活动。

#### 详情

##### 计划目的

2. 为支援清贫学生参与课后学习活动，以促进他们全人发展及个人成长，教育局由 2005/06 学年开始实施「课后计划」，向公营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和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以及非政府机构分别提供「校本津贴」及「区本计划」拨款，为清贫学生分别筹办校本及区本的课后学习活动。「课后计划」的对象学生是那些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及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的小一至中六学生。详情见本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alsp>）。

##### 灵活安排

3. 为了让更多不在综援／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之列但亦属清贫而需学校多加照顾的学生也能受惠，教育局为参与学校提供酌情名额；并由 2014/15 学年开始，把有关名额由 10% 增加至 25%，让更多学生受惠。此外，学校可运用「校本津贴」购买物资／器材（例如运动用品／具教育意义的益智玩具／棋类／书籍／小食／饮料等），以及资助个别学生参与课后学习活动的交通费。惟上述开支须切合活动需要，并只适用于参与课后学习活动的清贫学生。为避免上述开支与获提供的「校本津贴」不成比例，上述开支的总额不应超逾学校获提供的「校本津贴」总额的 5%。

## 鼓励性拨款特别安排

4. 现行安排下，本局会审视参与学校已提交的最近一年周年账目，视乎学校运用「校本津贴」的情况，为参与学校提供鼓励性拨款。因应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学校为支援清贫学生举办的课后学习活动在2022/23学年的部份时间仍受到影响，以致2022/23学年的周年账目未必能实际反映学校使用「校本津贴」的正常情况。因此，本局现作出特别安排，以参与学校已提交的最近一年及受疫情影响前的两个学年的周年账目<sup>1</sup>，审视学校运用「校本津贴」的情况，以决定参与学校在2024/25学年是否可获得「校本津贴」鼓励性拨款，以支援清贫学生的全人发展。

5. 具体来说，局方会根据学校在2022/23学年「校本津贴」使用率<sup>2</sup>或2018/19学年及2017/18学年的平均使用率计算，以较高者为准，如能达80%或以上的参与学校，每名合资格学生的每年「校本津贴」额会由原来的400元上调至600元，而有关学校亦会获得以600元计算因酌情名额而提供的额外25%的「校本津贴」。至于其他参与学校，每名合资格学生的每年「校本津贴」额则以400元计算。

### 申请「校本津贴」

6. 请学校填妥夹附的申请回条或透过统一登入系统 (<https://clo.edb.gov.hk/>) (统一登入系统 → 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 → 电子表格 → 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申请校本津贴)填妥电子表格，于2024年7月9日或之前交回本局学生特别支援组。我们会在2024年8月下旬拨款予参加学校，同时知会学校计算拨款的详情。

### 「区本计划」

7. 若学校与非政府机构协作推行2024/25学年「区本计划」(如适用)，亦请学校协助监察有关机构执行计划的进度及表现，并与其保持紧密沟通，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切合清贫学生的不同需要。由2017/18学年起，本局已调整「区本计划」有关财务的安排，当中包括发放予非政府机构三期拨款的比例及机构递交周年账目的日期等，以利「区本计划」能更有效地推行。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页的「区本计划指引」(<http://www.edb.gov.hk/salsp> → 区本计划)。

---

<sup>1</sup> 资助、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周年账目以学年为基础，即2022/23、2018/19及2017/18学年的周年账目；官立学校则以财政年度为基础，即2023-24、2019-20及2018-19财政年度的账目。

<sup>2</sup> 使用率按有关年度「校本津贴」实际总开支及获提供「校本津贴」的拨款总额计算。

## 查询

8. 如有查询，请与本局学生特别支援组联络（电话：2892 6653）。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陈展桓代行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回条

(请于2024年7月9日或之前传真或邮寄此表格或透过统一登入系统递交电子表格至教育局)

致：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1 楼 1141 室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高级教育主任(学生特别支援) 1 经办]  
(传真号码：3107 1306)

### 2024/25 学年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 本校遵照「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的条件，申领「校本津贴」，为合资格学生筹办校本课后学习活动。
- 本校无意申请「校本津贴」。

原因： \_\_\_\_\_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编号： 

|  |  |  |  |  |  |
|--|--|--|--|--|--|
|  |  |  |  |  |  |
|--|--|--|--|--|--|

学校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印鉴

#### 备忘事项：

- 「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的拨款属补充性质。为照顾清贫学生的不同需要，教育局鼓励学校灵活调配资源，及/或参加现时政府/慈善机构设有的多个资助计划。
- 学校应让相关持份者包括家长了解学校如何在课后学习活动方面支援清贫学生，进一步提高透明度。此外，学校须于学校周年计划内具体列明校本计划的安排，并须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把学校周年计划上载至学校网页。学校须每年检讨校本计划，并在学校报告反映检讨结果。学校须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把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否则，2024/25 年度发放的「校本津贴」会被撤回。
- 学校须每年填写「校本津贴」问卷，并交回教育局，让教育局了解学校运用「校本津贴」的情况。
- 学校可保留「校本津贴」的剩余款项，但以不超逾当年度「校本津贴」的拨款总额为限，超出的款项须退还教育局。至于官立学校方面，有关安排则以财政年度为基础。

## 「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回条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的「校本津贴」的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补助／津贴申请、发放拨款／补助／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

###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1楼1141室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援组助理教育主任(学生特别支援)18 或电邮至 [aeosss18@edb.gov.hk](mailto:aeosss18@edb.gov.hk)。